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20,00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于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除以上變動外，戰略合作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除此之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于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i) 補充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

根據對將於二零一六年支付的研究開發費用的內部估計，董事認為，由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相關藥物的研發計畫的調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預計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20,000,000 元修訂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于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除以上變動外，戰略合作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的規定，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于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于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被超逾。

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所列之該等藥物經調整的研究開發的計劃進度和費用預算（包括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數額）而釐定，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1：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總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

	原預計	新預計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200,000	0 ^{注1}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6,600,000	0 ^{注2}
多替泊芬	2,000,000	13,592,000 ^{注3}
重組高親和力TNF 受體	3,000,000	16,041,000 ^{注3}
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總 研發費用	11,800,000	29,633,000

注：

1. 本項目目前已經完成II期臨床試驗。本集團將根據試驗結果制定新的研究方案。鑒於新的研究方案尚未形成，本公司預計上海醫藥在二零一六年內無需為本項目支付研究開發費用。
2. 綜合考慮本項目的未來前景、生產條件及成本回收期等各方面因素，本集團慎重決定將該項目轉讓予獨立協力廠商製藥公司。據此，本公司預計上海醫藥在二零一六年內無需為本項目支付研究開發費用。
3. 該藥物的研發費用于二零一六年增加的原因是基於研發計畫的調整，原計劃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應當支付的研發費用將於二零一六年支付。

表二: 預計二零一六年將由上海醫藥支付給本公司的總研發費用(包括研發費用及先期已經支出的研發費用)

	單位：人民幣	
	原預計	新預計
上海醫藥預支付全部預計研究費用的80%	9,440,000	23,706,000 ^{註4}
合作項目前期費用上海醫藥支付80%(按約定進度付款)	8,463,000	7,421,000 ^{註5}
上海醫藥二零一六年度內支付和預支付款合計	17,903,000	31,127,000

注:

-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上海醫藥須承擔的該等藥物將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該金額是根據新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計算得出的（見表一中的金額）。
-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上海醫藥須承擔的該等藥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前期研究開發費用的80%。根據有關項目的進展計畫，如果重組高親和力TNF受體項目進展順利，上海醫藥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人民幣7,421,000元。如果多替泊芬項目進展符合預期的時間表，則剩餘的人民幣4,580,000元將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給本公司。

於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交易上限時，考慮到雙方可就該等藥物的未來研究費用按實際研究開發的支出情況進行調整，董事對上表所列的上海醫藥支付本公司的交易總額預留了一定的緩衝。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中提供意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于董事柯櫻女士及沈波先生均在上海醫藥擔任高級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有鑒於上海醫藥在醫藥產業中的突出地位，且於生產製造及市場營銷方面具有強大能力及豐富經驗；本公司在研究開發方面多年的積累，雙方願意共擔風險合作對該等藥物進行研究開發及產業化。本公司研究開發的項目較多，隨著研究開發的深入

進行，研究開發費用將不斷增加；同時本公司進入產業化的項目也將逐漸增多，產業化階段的投入也會很大；以部分項目與上海醫藥進行合作不但可實現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項目的價值，同時也可以獲得資金以有效支援產業化的發展。這是本公司發展的需要，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海醫藥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除此之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于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i) 補充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的意見；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專利藥物及特殊藥物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上海醫藥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 股於聯交所上市。上海醫藥的業務主要為多種藥品及保健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提供藥品分銷、倉儲、物流和其他增值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加盟零售藥店網路。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由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周年大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專門成立由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年度大會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 股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約 22.77% 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藥物」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戰略合作協議下同意合作研究開發的由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修訂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
「交易」	指	戰略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定）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